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終止主要交易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主要交易，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Silver Wind已決定終止收購協議，並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法律代表向Stronway Development送達終止通知書，以及就此事對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法律程序。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證券買賣。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之規定予以發表。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主要交易，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該項主要交易涉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Wind」）根據收購協議，向Stronway Development Limited（「Stronway Development」）收購凱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凱成亞太」）之全部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終止主要交易

按照收購協議之規定，收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各自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Silver Wind已決定終止收購協議，理由包括如下：

- (a) 該通函第6頁「收購協議－條件」一節第(iv)段所載之條件，Silver Wind認為事關重大，惟Stronway Development至今仍未達成該項條件，且達成該等條件之最終期限經已屆滿；及
- (b) Silver Wind得悉，建興房地產就北京別墅項目興建獨立別墅之申請不獲北京有關之監管機關接納，致使Silver Wind認為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因此受挫失效。

故此，Silver Wind已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法律代表向Stronway Development送達終止通知書；為保障Silver Wind之利益，及追討支付予Stronway Development之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Silver Wind亦已於本公佈日期，就此事對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法律程序。能否追討保證金將取決於法律程序之結果，董事會認為追討保證金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亦將繼續物色其他具盈利及增長潛力之合適發展項目。

恢復證券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證券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何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曾廣釗先生。